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至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675%至1.135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